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 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独立财务顾问")接受江苏骏成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委托,作为其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的独 立财务顾问。独立财务顾问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 "《重组管理办法》")的规定,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为应发祥和薄玉娟夫妇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此外,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因此,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协办人:		
———— 马 云	刘惠萍	左迪
朱洛萱	顾 思	
财务顾问主办人:		
张权生	陈 嘉	杨超群
投行业务负责人:	 唐松华	
内核负责人:		
法定代表人:		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